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2〕7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静安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发展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办规〔2021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静安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 震 副区长

副组长：施 煜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

洪海明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

李 卿 区房管局局长

(暂时空缺)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

成 员 (按姓氏笔画为序):

王桢宇	北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尹 洁	江宁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刘明明	区国资委副主任
纪 敏	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严 真	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李 弼	区城管执法局四级调研员
吴炳怀	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
邱中宁	区教育局副局长
应天元	曹家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应文婷	区财政局副局长
沈 伟	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宋 杰	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张 彤	区税务局副局长
张 拓	区房管局副局长
陈 功	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陈培祺	芷江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俞铁铭	区信访办副主任
施 齐	区司法局副局长
施吉波	区应急局四级调研员
官明军	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
贺 洁	临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顾海斌 静安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徐建峰 彭浦镇副镇长
凌 斌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
黄 燕 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黄建华 大宁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黄蓓华 区民政局副局长
蒋 泽 宝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韩 灏 区房管局副局长
曾 魁 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谢 杰 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区城管执法局局长暂时空缺，待人员到岗后自然接替。

静安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，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李 卿（兼）

副主任：徐忠柱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区政府督查室主任
韩 灏（兼）
张 拓（兼）

今后，静安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8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
